

##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日據時代郵電事業囿於財政困難，由時任遞信部交通局長捐款 5 千元及員工按月依薪資比例扣繳會費籌組「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」，並以全體員工為會員，以協助郵電事業發展。嗣因配合台灣郵電管理局之設立與改制為台灣郵政管理局、台灣電信管理局，而分別於 35 年、38 年及 40 年間，將「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」及「遞信職員共濟組合」合併改組為「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」、「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」，及目前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」（以下簡稱郵政協會）與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」（以下簡稱電信協會）<sup>1</sup>，並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財產。

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,529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25 萬 9 千元(增幅 2.14%)；支出編列 1 億 4,679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69 萬 8 千元(增幅 1.87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50 萬 2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6 萬 1 千元（增幅 7.06%）。謹就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### 三、近年「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」預算均無相關執行數，允宜研謀改善

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「活動支出」編列 2,205 萬元，其中包括「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」經費 100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相關業務，除促進兩岸或國際郵務業務合作及郵遞服務品質之改善與提升外，亦滿足廣

---

<sup>1</sup> 台灣光復後，郵電事業於 35 年成立「台灣郵電管理局」，當時因「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」及「遞信職員共濟組合」係福利事業，所屬財產不屬於業務、工務範圍，乃合併改組為「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」繼承管理。續於 38 年，台灣郵電管理局奉令撤銷，另成立台灣郵政管理局、台灣電信管理局，乃將「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」改組為「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」。嗣由於「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」不具法人資格，無法為產權變更登記，奉郵、電兩總局於 40 年 9 月 3 日令，分別依民法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」。

大民眾用郵需求，有助於兩岸或國際間經貿發展。

綜觀 109 至 114 年度郵政協會「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(詳表 1)，除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50 萬元外，餘各年度編列 100 萬元，然皆無執行數；洽據該協會表示主要係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停辦，然 112 及 113 年度疫後仍無執行數，又 114 年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，允宜研謀改善。

表 1 近年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「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；%

| 年度  | 預算數(A) | 決算數(B) | 執行率(B/A)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9 | 1,000  | 0      | 0        |
| 110 | 1,500  | 0      | 0        |
| 111 | 1,000  | 0      | 0        |
| 112 | 1,000  | 0      | 0        |
| 113 | 1,000  | 0      | 0        |
| 114 | 1,000  | 0      | 0        |

說明：114 年決算數係迄 114 年 3 月底止自結數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提供。

綜上，郵政協會表示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近年「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」均無相關執行數，惟 114 年度持續編列該預算，允宜研謀改善。

(分機：1932 陳如慧)